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46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4297**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

采购人：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质检院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46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429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95,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3,40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定氮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550,000.00	否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高真空多功能镀膜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560,000.00	是
1-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纳米粒度电位分析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900,000.00	是
1-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拉扭复合试验机	1.00(套)	详见第二章	910,000.00	否
1-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总有机碳分析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480,000.00	是
1-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冰箱	2.00(套)	详见第二章	8,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定氮仪	定氮仪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高真空多功能镀膜仪	高真空多功能镀膜仪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纳米粒度电位分析仪	纳米粒度电位分析仪
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拉扭复合试验机	拉扭复合试验机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总有机碳分析仪	总有机碳分析仪
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冰箱	冰箱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含设备到货、调试、交付使用时间)。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987,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多工位疲劳试验机	1.00(套)	详见第二章	850,000.00	否
2-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角膜接触镜老化试验箱	1.00(套)	详见第二章	68,000.00	否
2-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pH电极	1.00(套)	详见第二章	9,800.00	否
2-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工作时间测试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6,800.00	否
2-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53,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多工位疲劳试验机	多工位疲劳试验机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角膜接触镜老化试验箱	角膜接触镜老化试验箱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pH电极	pH电极
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工作时间测试仪	工作时间测试仪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含设备到货、调试、交付使用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制造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综合楼916室

联系方式：020-82022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69、020-3786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工、伍工

电话：020-37860569、020-3786056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是否允 许进口	包组	预算 (万元)
1	定氮仪	55	1	55	否	包组1	340.8
2	高真空多功能镀膜仪	56	1	56	是		
3	纳米粒度电位分析仪	90	1	90	是		
4	拉扭复合试验机	91	1	91	否		
5	总有机碳分析仪	48	1	48	是		
6	冰箱	0.4	2	0.8	否		
1	多工位疲劳试验机	85	1	85	否	包组2	98.76
2	角膜接触镜老化试验箱	6.8	1	6.8	否		
3	pH电极	0.98	1	0.98	否		
4	工作时间测试仪	0.68	1	0.68	否		
5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5.3	1	5.3	否		

2.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实际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 (5)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本项目的同类业绩情况（至少包含本项目任一采购标的的销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通过合同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其它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针对各子包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注意满足以下要求：

有关**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人必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产品中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是取得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产品。

（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

★采购单位享受国家进口免税政策待遇，进口货物的报价为免税价，并包含办理海关手续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人负责办理免税申请等相关手续。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含设备到货、调试、交付使用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因云平台表述固定，此处的“1期”并不代表仅支付1期或以1期支付，支付期数与要求以后面各小点的具体描述为准）1.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含税产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1.2 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确认货物数量、型号、品牌、外观完好，并共同签署《签收单》后，含税产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外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贸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非免税产品（如有）需提供海关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到货款。1.3 货物调试完毕、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以下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末期款。验收时间以最后到货的设备完成验收时间为准。1.3.1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1.3.2含税产品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1.3.3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1.3.4采购项目验收意见书。2.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4.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1期：（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 （二）履约验收时间：自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三）履约验收方式：分环节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1、到货验收。 由采购人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和中标人一起进行验收，如分批次进行验收时，中标人可以在货物到齐后一次性进行确认。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申购部门、采购部门和中标人共同签名确认。同时，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按期成功交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2、调试验收。 2.1 采购人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和中标人一起进行验收，如需要，中标人可安排制造商一同参与验收。验收应对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参数及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验收，确保设备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中标人应同时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采购人。 2.3 调试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人出具设备自检记录表（必须）、验收报告（可选），采购人申购部门、采购部门、中标人签字确认，作为质量验收合格依据。 3、计量确认验收 经使用部门确认需要计量的设备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4、在验收过程中，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五）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表、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表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六）履约验收标准： 1、交付履约验收标准为：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	------------------	------

1	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已包含在总价内；（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包装费、搬运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3）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人进行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调试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中还包括《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	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标记按相关要求执行。 5.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	设备调试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所提供设备相关的各种文件应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2. 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 由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并经计量合格,附验收报告。 4. 设备涉及环境改造需要现场施工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共同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施工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	质量 保 证 及 售 后 服 务	1.质量保证 1.1中标人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1.2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合同约定的型号。中标人进一步保证，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1.3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的《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保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1.4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中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1.5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1.6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2.质保服务 2.1质保期见合同标的供货货物主要内容，自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设备配套的工作平台（数据处理系统）必须提供3年全免费维修服务，收到报修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中标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人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配件的供应；2.2中标人应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2.3中标人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采购人，在收到维修要求时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2.4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2.5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2.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2.7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2.8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技 术 培 训 要 求	1.培训两名（或以上）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并提供进一步的培训支持。2.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测试标准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校准或标定操作，系统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及调整，各测试系统的实际操作及操作中的注意事项，系统的实际运行使用等，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任何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援助，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仪表操作，了解仪表工作原理。所有培训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	中 标 人 应 提 供 的 资 料	1. 提供完善的技术文件（中文和英文）其费用应包括在技术服务价格之内，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楚、足够保证现场试运转以及正常安全运行。资料包括操作手册、技术参数表等。 2. 中标人应提供所配置必要的附件及选件的清单，备品、配件及附属部件（包括一般维修说明及易损件名称、价格、更换的方法等） 3.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校准证书；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资料。 4. 在设备调试之前，中标人应提供调试条件说明，以便采购人核对现场条件情况。 5. 中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正常使用，不受侵权等法律问题的限制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	---	---	--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定氮仪	套	1.00	550,000.00	5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高真空多功能镀膜仪	套	1.00	560,000.00	5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纳米粒度电位分析仪	套	1.00	900,000.00	9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拉扭复合试验机	套	1.00	910,000.00	9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总有机碳分析仪	套	1.00	480,000.00	4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冰箱	套	2.00	4,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定氮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满足GB 5009.5-2025 第一法以及GB/T 6432-2018 的要求，用于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 满足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以及指示剂滴定至终点颜色判定法。 ▲2、内置光电比色滴定系统，采用颜色终点判定法，正压式滴定，滴定酸桶及管路内置主机箱体 内，内置颜色终点校正程序。（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3、软件中可对滴定终点进行校准，比如“更红”或者“更绿”，并在滴定缸中设定多个不同液位进 行颜色校准。（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4、试剂泵（硼酸泵与碱泵）计量精度高、无需定期软件校正，运行稳定可靠。 5、蒸汽可调：区间至少覆盖30%-100% 6、有蒸馏旁路，可用于直接蒸馏应用，放置各种规格的吸收瓶容量瓶。

▲7、蒸汽延迟时间范围：0-1500秒或更宽范围，需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延迟时间。

（投标文件提供设置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8、蒸汽平衡蒸馏SAFE时间：区间至少覆盖0-15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SAFE时间；（投标文件提供设置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9、蒸馏区内置安全保护罩，样品管蒸馏过程中，外有安全罩保护，除非紧急停机，保护罩全程由软件控制开启/关闭，不能手动打开保护罩。（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有消化管更换报警

11、具备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非冷却水)，自动监控冷凝效果，自动进行冷凝水流量调节；蒸汽发生器具备液位与过热保护。蒸馏过程中出现异常自动报警并暂停（非中止）运行，由人员自行判断中止运行或继续运行。

▲12、滴定缸采用电容式液位检测技术（没有液位电极，避免污染），可以通过程序设定，自动检测任意高度液位，从而实现编程指定任意体积蒸馏，以适应不同高低含量样品类型。

▲13、滴定管体积 $\geq 35\text{mL}$ ，滴定过程中不停机情况下滴定器自动充满，并在分析完成后自动回填。连续滴定过程中滴定管内不出现肉眼可见气泡。（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14、具有试剂（水、碱液、硼酸吸收液、废液、滴定剂（盐酸或硫酸标准滴定液））液位报警。其中装有标准滴定液的容器采用外置电容板液位检测，容器中无电极或液位探针，减少不必要的污染。当有错误警报的时候，仪器就会停止。

▲15、进样器与消化炉采用通用管架，消化管连同消化管架一起整体置入进样器，不需更换转移消化管或转移消化液；进样后设备自动完成依次进样分析，包括自动连接进样、自动加水、加碱液、加吸收液、滴定分析计算、排废及清洗等全流程操作，全程无需人工参与。（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16、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

17、测量范围：区间至少覆盖0.1—210mg N

18、重现性(RSD)： $\leq 0.5\%$ （包括消化步骤）

19、回收率： $>99\%$

20、检测限： $\geq 0.1\text{mgN}$

21、消化批处理能力： ≥ 20 个/批

22、铝模块消化系统，最高消化温度： 440°C ；时间范围：区间至少覆盖1 — 999分钟

▲23、消化炉模块、主机、进样器同时适用不同的消化管规格：包括250ml与400ml（或400mL以上容量）（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自动凯氏定氮系统	1	套
20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20位消化炉	1	台
排废罩	1	个
250ml消化管	60	只
250ml消化管架	2	个
催化剂	1000	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高真空多功能镀膜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溅射原理：采用低温增强等离子磁控管设计，利用低压低电流直流磁控冷溅射，可有效降低溅射热效应对样品的损伤； 2、溅射工作真空范围：覆盖不小于7×10^{-3}到5×10^{-1}mbar。 3、溅射靶材：采用磁控冷溅射环境，精细颗粒镀膜，配备高分辨率金靶一块； ▲4、具备一体化镀碳模块：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喷金和喷碳功能； 5、同时具备脉冲蒸发和斜坡蒸发两种镀碳方式，优化斜坡蒸发能够实现自动除气、预蒸发、自动打开挡板及真正线性可控镀膜，精准控制镀膜厚度，达到设定要求挡板自动关闭； 6、配备不少于10根碳棒； 7、具备脉冲清洁功能，能够实现铝金属及各类易氧化金属镀膜； ▲8、真空系统：前级真空泵+分子泵真空系统；极限真空1×10^{-6}mbar； ▲9膜厚监控：可根据设定膜厚自动终止镀膜，实现镀膜厚度的精确控制，膜厚读取精度≤ 0.1n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纳米粒度电位分析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系统 1.高稳定性He-Ne激光器, 10mW 2.激光器发热少，不影响控温精度 3.激光能量调整：自动，调节范围：区间至少覆盖100%-0.0003% 4.采用APD检测器，超高灵敏度，量子效率QE高于60%； 5.温度控制范围：区间至少覆盖0 - 120度，精度+/- 0.1度； 6.配备荧光过滤装置，配置在光路转轮上，可选软件择性加入或者移出，以有效避免样品荧光影响，同时不损失仪器灵敏度； 7.主机具有气体接入端口，可以通过连接压缩空气或者压缩氮气控制冷凝； 8.通常样品检测时间≤ 24S 二、粒度 1.检测角度：173°、13°、90° 2.检测范围：区间至少覆盖0.3—10000 nm 3.检测位置可自动连续移动 4.单角度测量浓度：区间至少覆盖0.1ppm-40%w/v； 5.完全符合 ISO22412标准，可有效消除多重光散射 6.具有三种以上粒径分布计算模式（标准: General Purpose, Multiple narrow mode, L-Curve mode） 三、ZETA电位：

	1 1.zeta适合检测粒度范围：区间至少覆盖3.8nm-100um 2.zeta电位范围：无实际限制 3.迁移率：> ± 20 μ.cm/V.s； 4.采用高频快场+低频慢场测量技术，无需校准样品池，可完全克服电渗影响； 5.采用最新PALS相位分析技术，可检测高盐低盐浓度； 6.采用弯曲式毛细管流动池，避免交叉污染； 7.电导率范围： 0 - 260 mS/cm； 8.样品适配浓度范围：0-40%w/v。 四、样品浓度检测 1.依托多角度光散射技术、MADLS技术结合米氏理论，完成颗粒浓度精准检测。 2.浓度范围：区间至少覆盖1 x 10e8 - 1 x 10e12 个/ml 五、软件功能 1.提供专家诊断程序，判断测试质量 2.平均结果，标准偏差自动计算 3.浓度计算器：计算适当浓度范围 4.灰尘过滤器：消除灰尘影响 六、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聚苯乙烯粒径池（100个/盒） 1盒； 3.可抛弃型折叠毛细管样品池（10个/盒） 1盒； 4.玻璃样品池 1个； 5.电位标样（10ml） 1支； 6.数据处理系统1 台。 1)CPU不低于14代处理器 2)内存≥16GB 3)硬盘≥1TB SSD 4)有DVD-RE 5)预装内核版本不低于 11.0 的正版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6)显示器24寸或以上 7)集成或独立显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拉扭复合试验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轴向加载电机及设备框架（可用于拉、压、弯等动、静态力学测试） 1) 无液压、水冷装置，轴向为直线电机驱动，电机采用无摩擦设计，此电机质保≥10年。 2) 双电机构造 3) 动态峰值载荷：±10000N 4) 静态连续载荷：±7000N 5) 动态扭矩：±25Nm 6) 加载频率范围：区间至少覆盖0.00001-100Hz 7) 最大加载位移，位移范围≥50mm 8) 超高精度光学非接触式位移传感器，分辨率：1nm 9) 最小斜波线速率：0.0012 μm/s 10) 采用电动升降的方式进行测试空间的调节，免工具快速锁紧设计。 11) 电机动态性能（投标文件提供性能曲线证明）：35 Hz时，位移振幅达 25mm 12) 测试空间≥1000mm 13) 设备轻量化设计，净重≤1200Kg 14) 设备采样率≥10KHz 2. 数据处理系统及软件： 1) 数据处理系统配置：内存≥16GB；硬盘≥1TB；配备光学键盘鼠标，配备3个有线网卡（至少包含10M、100M、1000M）和1个无线网卡；配备不低于11.0正版中文操作系统软件； 2) 手动或自动PID调节，采用精确的闭环反馈控制系统； 3) 数据自动保存，可直接用EXCEL等第三方软件进行后处理及分析，无需另外导出。 4) 具有正弦，三角，方波，斜波等波形生成，以及复杂波形可编辑。 5) 拥有受控停止功能 6) 设备主机自带静态和动态疲劳测试软件。可满足力和位移范围内的所有动静态力学测试要求。 7) 载荷传感器1个：疲劳级别、高固有频率；± 10000 N测量范围、校准精度 ±0.5%；传感器可安装于固定侧，无惯性力影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总有机碳分析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 基本要求：满足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中，其浸泡试验中浸泡水中总有机碳(TOC)的检测要求。 2 主机： 2.1 氧化方式：100℃过硫酸盐氧化法(湿法氧化)。 2.2 所需要试剂均可国内采购。 2.3 检测器：固态光源非散射红外检测器(SSNDIR)，线性范围区间至少覆盖0-240μg C。 2.4 进样方式：全自动的自动进样器进样，可无人值守。 2.5 采用隔离环设计，使样品和试剂不直接与注射器接触，以保其最大使用寿命。 2.6 空气冷凝管，脱水渗透管，干燥指示剂，三重脱水保护。 2.7 检测范围：总碳：区间至少覆盖2ppb-30000ppm。 2.8 分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TC-TIC，NPOC等。 2.9 样品颗粒物：软性颗粒(破碎的絮状悬浮物)允许达到750μm。 3 自动进样器： 3.1 大于80位样品位，具有密封隔垫穿刺取样功能。专用清洗工作平台可自动清洗进样针内外表面。 3.2 进样体积：10μL-10mL之间任意可调。并可采用手工注射器进样方式。 3.3 自动稀释：可自动配置标准系列，能自动稀释超标样品，稀释倍率最大到1000倍。 3.4 自动酸化预处理：可自动加酸酸化，去除样品中的TIC。 3.5 样品搅拌：样品为具有自动搅拌功能，保证样品均匀，并能加快酸化过程，保证酸化反应完全。 4 控制软件： 4.1 配备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CPU：3.2G或以上；内存16G或以上；硬盘：2T机械硬盘，512G固态硬盘；宽屏配套专用液晶显示器27寸或以上。预装内核版本不低于 10.0 的正版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4.2 彩色触摸屏和电脑双重控制模式。 4.3 软件具有审计追踪，数据完整性，分级账号管理功能。 4.4 具有LIMS，CSV数据输出格式选择。 4.5 具有简便的自检功能(包括泄露、温度等)。 4.6 能为序列中不同样品自动选取不同曲线进行定量。 4.7 具有自定义报告格式功能。 4.8 可自动生成校正曲线序列列表，无需手工编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冰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存储要求：含冷藏、0℃和-18℃3个区域 2. 容积≥300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含设备到货、调试、交付使用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因云平台表述固定，此处的“1期”并不代表仅支付1期或以1期支付，支付期数与要求以后面各小点的具体描述为准）1.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含税产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1.2 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确认货物数量、型号、品牌、外观完好，并共同签署《签收单》后，含税产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外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贸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非免税产品（如有）需提供海关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到货款。1.3 货物调试完毕、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以下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末期款。验收时间以最后到货的设备完成验收时间为准。1.3.1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1.3.2含税产品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1.3.3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1.3.4采购项目验收意见书。2.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4.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 （二）履约验收时间：自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三）履约验收方式：分环节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1、到货验收。 由采购人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和中标人一起进行验收，如分批次进行验收时，中标人可以在货物到齐后一次性进行确认。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申购部门、采购部门和中标人共同签名确认。同时，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按期成功交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2、调试验收。 2.1 采购人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和中标人一起进行验收，如需要，中标人可安排制造商一同参与验收。验收应对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参数及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验收，确保设备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中标人应同时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采购人。 2.3 调试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人出具设备自检记录表（必须）、验收报告（可选），采购人申购部门、采购部门、中标人签字确认，作为质量验收合格依据。 3、计量确认验收 经使用部门确认需要计量的设备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4、在验收过程中，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五）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表、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表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六）履约验收标准： 1、交付履约验收标准为：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	------------------	------

1	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已包含在总价内；（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包装费、搬运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3）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人进行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调试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中还包括《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	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标记按相关要求执行。 5.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	设备调试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所提供设备相关的各种文件应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2. 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 由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并经计量合格,附验收报告。 4. 设备涉及环境改造需要现场施工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共同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施工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	质量 保 证 及 售 后 服 务	1.质量保证 1.1中标人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1.2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合同约定的型号。中标人进一步保证，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1.3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的《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保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1.4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中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1.5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1.6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2.质保服务 2.1质保期见合同标的供货货物主要内容，自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设备配套的工作平台（数据处理系统）必须提供3年全免费维修服务，收到报修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中标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人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配件的供应；2.2中标人应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2.3中标人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采购人，在收到维修要求时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2.4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2.5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2.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2.7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2.8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技 术 培 训 要 求	1.培训两名（或以上）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并提供进一步的培训支持。2.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测试标准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校准或标定操作，系统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及调整，各测试系统的实际操作及操作中的注意事项，系统的实际运行使用等，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任何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援助，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仪表操作，了解仪表工作原理。所有培训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	中 标 人 应 提 供 的 资 料	1. 提供完善的技术文件（中文和英文）其费用应包括在技术服务价格之内，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楚、足够保证现场试运转以及正常安全运行。资料包括操作手册、技术参数表等。 2. 中标人应提供所配置必要的附件及选件的清单，备品、配件及附属部件（包括一般维修说明及易损件名称、价格、更换的方法等） 3.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校准证书；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资料。 4. 在设备调试之前，中标人应提供调试条件说明，以便采购人核对现场条件情况。 5. 中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正常使用，不受侵权等法律问题的限制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	---	---	--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多工位疲劳试验机	套	1.00	850,000.00	8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角膜接触镜老化试验箱	套	1.00	68,000.00	6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pH电极	套	1.00	9,800.00	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工作时间测试仪	套	1.00	6,800.00	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套	1.00	53,000.00	5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多工位疲劳试验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动磁式直线电机驱动，轴向电机采用无摩擦驱动方式； 2.免维护，无需液压、气动设备； 3.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 5.动态驱动力值：≤±40N/单元 ▲6.动态驱动流量值：≥±40mL/搏； 7.最大轴向测试频率：100Hz； 8.每工位驱动位移范围：≥±6.5mm； 9.最小线速度：≤0.007um/s； 10.空载时最大线速度：≥2m/s； 11. 配有≥12个40N高精度力值传感器，可同时测试≥12组样品，测量精度为≤测量范围的±0.5%；

1	12.位移控制精度≤ 5微米； 13.轴向电机运行在30Hz时仍然能$\geq \pm 12$mm； 14.带温控循环水模块，水温：区间至少覆盖0-40度，循环水流速：区间至少覆盖0-2.7L/min； 15.工装夹具：配置12工位血管支架弯曲耐久性：轴向压缩弯曲测试夹具，满足YY/T 1764-2021标准附录B轴向压缩弯曲测试； 16. PID控制，采用闭环反馈控制系统； 17. 配有位移传感器1个：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6.5mm，测量精度为$\leq$测量范围的$\pm 0.5\%$； ▲18 .软件：配备全套数据采集、分析软件，软件系统至少包括 18.1 专用软件，软件可自动化控制，样品压力无需调校，可直接进行测试； 18.2 测试波形实时显示：远端舱和近端舱压力，压差； 18.3 可自动筛选并记录满足测试条件要求的测试周期数； 18.4 测试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根据需要改变测试条件如测试频率和压差； 18.5 软件可满足静态力学测试和动态疲劳测试；至少包含各种动/静态的拉伸、压缩、弯曲、蠕变、松弛； 18.6 实现各种波形，至少包含正弦波、方波、三角波、线性波、复合波；） 19. 预设功能用于测试系统和测试条件的快速建立；针对试样可预先设定加载的应力和应变，可至少进行位移控制、载荷控制和电压控制； 20. 测试时的各种测试状态可以实时显示，至少包含实时的波形图、迟滞环；显示窗体可根据客户自定义的增删或排版； 21. 在模拟测试中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随意改变测试频率； 22.控制系统：CPU不低于12代处理器；内存≥ 16GB；硬盘≥ 1TB；配备光学键盘鼠标，配备3个有线网卡（至少包含10M、100M、1000M）和1个无线网卡；配备不低于11.0正版中文操作系统软件 ▲23.驱动电机质保≥ 10年，整机质保≥ 1年； 24.提供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至少一次。 二、配置清单： 1.测试主机：1套 2.夹具：1套 3.控制系统及配套软件：1台 4.由授权法定检验机构或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要求的计量校准证书：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角膜接触镜老化试验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光源：1.8 kW 风冷式氙灯管（正常使用寿命平均 ≥ 1500 小时） 2.滤光器：IR滤光器（或日光滤光器或窗玻璃滤光器） 3.有效曝晒面积：1000cm ² （一次可投放150mm $\times$ 70mm的样板9块） 4.辐照度监控方式：340nm 或420nm或300nm $\sim$ 400nm 5. 辐照度设定范围：30W/m ² $\sim$ 100W/m ² （300nm $\sim$ 400nm）或0.3 W/m ² $\sim$ 0.8 W/m ² （@ 340nm）或0.5 W/m ² $\sim$ 1.5 W/m ² （@ 420nm） 6.采用高精度的 Pt 100 的黑板温度传感器，黑板温度全过程自动控制（内/外箱体材料全不锈钢板304/喷塑） 7.外形尺寸： $\leq 1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8.电源：220V，50或60HZ（二选一） 9.最大电流和功率：12A-2.5 kW 10.辐照能量全自动控制（采用闭环控制系统），能自动补偿因灯管老化及任何其它原因造成的辐照能量变化，可控范围宽。 11.报警保护功能：黑板超温、辐照度误差大、开门停机保护、风压过低保护 12.氙灯光源可模拟全光谱的太阳光，以保证试验数据的可比性和重现性。 13 有滑出托盘功能，方便样品安装和评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pH电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药典测试 2、pH: 0 $\sim$ 14 3、精度0.0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工作时间测试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满足YY/T 1027-2018《牙科学 水胶体印模材料》附录A.1要求 2. 千分表精度0.01mm 3. 附带压头的针入度计顶杆质量50 $\pm$ 5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YY/T 0916.20-2019、GB/T 1962.1- 2015 、GB/T 1962.2- 2001 、ISO 80369- 7要求 2、轴向力：1~100N，误差不大于±1%读数(软件可设置)； 3、内水水压：区间至少覆盖200kPa~400kPa，误差不大于±1%读数(软件可设置)； 4、扭矩：区间至少覆盖0.01N•m~0.50N•m，误差不大于±1%(软件可设置)； 5、分离力：区间至少覆盖20N~40N，误差不大于±1%(软件可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中标金额（万元）100以下的，费率1.5%；100-500的，费率1.1%；500-1000的，费率0.8%；1000-5000的，费率0.5%。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平台”、“省中小融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包1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制造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拉扭复合试验机等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30.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共计15项。完全满足或优于1项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的，得2分，最高30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15.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112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15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表格每行计为一项条款。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实际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10分：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严谨。6分：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2分：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0分：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同类业绩 (2.0分)	对投标人 2023年1月1日 至今承接的本项目的同类业绩情况（至少包含本采购项目任一采购标的的销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0.5分 ，最高得 2.0分 。注：（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通过合同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同一项目无论按年度签订、拆分签订或分标段签订合同，均按一份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3）如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3分 ：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 2分 ：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 1分 ：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 0分 ：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 3分 ：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 1分 ：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 0分 ：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采购包2(多工位疲劳试验机等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20.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共计4项。完全满足或优于1项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的，得5分，最高20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15.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48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15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表格每行计为一项条款。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实际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10分：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严谨。 6分：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2分：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 0分：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0分)	对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本项目的同类业绩情况（至少包含本采购包任一采购标的的销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通过合同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同一项目无论按年度签订、拆分签订或分标段签订合同，均按一份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3）如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5分：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 3分：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 1分：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 0分：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分：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 6分：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 2分：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 0分：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

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

设备**HT-YQ-202x-xx**

实施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等设备的供货和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等设备，包括设计、货物供货、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下称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主要内容：

序 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 商	产 地	数 量（台/ 套）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交 货期 （天 ）	质 保期	备 注
合计		数量（台/套）：			金额（元）：					

注：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且包含设备到货、调试、交付使用时间，具体按《合同资料表》。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元）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已包含在总价内；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包装费、搬运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

（3）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调试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中还包括《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原厂生产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标准的具体判定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二《采购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投标响应表》及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任何一项主要技术指标或配置清单不符，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到货交付使用地点

1.到货交付使用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声誉损害、第三方索赔等）。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套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须将所供货物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须提供中文版本）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必要时，提供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等。

8.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若乙方在到货后30日内仍无法提供全部有关文件，则甲方可拒绝接收对应设备，乙方需自行回收对应设备并另行向甲方供应符合合同要求且配备齐全有关文件的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均是正版软件；使用中如发现盗版，甲方保留追诉权。若因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产品被责令停用或召回、或发生商誉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标记按相关要求执行。

5.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付款

1.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含税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元给乙方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1.2 所有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确认货物数量、型号、品牌、外观完好，并共同签署《签收单》后，含税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外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贸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非免税产品（如有）需提供海关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元给乙方作为合同到货款。

1.3 货物调试完毕、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元给乙方作为合同末期款。验收时间以最后到货的设备完成验收时间为准。

1.3.1 计量费由乙方支付。乙方需上交：甲方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1.3.2 含税产品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1.3.3 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

1.3.4 采购项目验收意见书。

2. 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更换货物的运输费、工作人员上门拆卸调试/维修/整改的人工费、交通费及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但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必要时，应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三、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调试与试运行

1.1 调试是合同的一部分，由乙方完成。

1.2乙方应设有调试负责人，负责设备的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调试现场测试，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1.3调试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1.4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主持完成，调试应提前通知甲方人员参加。

1.5调试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1.6甲方只在现场提供使用的固定电源,电源只到房间总电箱，接入设备的电源及设备时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1.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8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调试的通知后3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

1.9乙方派出的调试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及调试工艺，有足够能力、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10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11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测试与验收

2.1 测试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负责。

2.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一次货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人工、包装、运输、保险、调试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选择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需自行回收对应货物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对应货物款项，且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仪器、设备的电源线、插头、插座必须符合国内标准规定，并与国内插座、电源等相匹配。

2.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派出的调试人员、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调试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是指：“货物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经使用部门确认需要计量的设备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同时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

2.5必须经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合格后，才确认该货物合格。

2.6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履约验收方案的仪器设备，按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如有）

2.7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2.8验收期限：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9验收争议由双方协商选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鉴定期间设备暂停使用。鉴定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注：由甲方联系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货物除需按国家的有关标准、规程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外，还需按甲方使用部门提交的“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技术参数认定表”上的要求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3. 培训

3.1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2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3.3乙方负责甲方至少2名使用人员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仪器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4.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相关手续。

十四、合同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分包给第三方，但制造商授权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除外。乙方如需委托制造商授权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应在到场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制造商授权文件。

3.乙方对分包/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质量承担完全责任，第三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不得将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委托给未经制造商授权的第三方。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乙方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甲方。

1.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合同约定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的《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保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4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1.5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6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质保服务

2.1质保期见合同标的供货货物主要内容，自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设备配套的工作平台（数据处理系统）必须提供3年全免费维修服务，收到报修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乙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2.2乙方应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2.3乙方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甲方，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4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2.5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7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2.8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六、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调试的规定，在质保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包装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损失金额。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

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被更换产品的质保期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保约定重新开始计算。

3.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处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对于“恶意”中标者，乙方还需赔偿因延误甲方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甲方标的物货款的30%；如此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金额。

十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政府因公共卫生事件依法采取的强制停工或封控措施、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于5日内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资料表》的规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重新采购差价、第三方违约金等）。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无法修复至合格状态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4.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十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2.1.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3甲方应支付已接收货物的合同价款及乙方为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直接成本（含已发生的订货成本、运输成本），但不超过取消部分货物合同价款的10%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3.4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价差、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停工损失及律师费等，且甲方有权

从应付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适用法律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三、税和关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其它

1.中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合计__页A4纸张（含：合同资料表、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中标公告等合同附件），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1447	邮政编码：
电话：020-82022319	电话：
传真：020-83390271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3602000109000769093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12440100455346892Y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合同资料表

条 款	内 容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设备到货、调试、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必须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配合、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备品备件要求：见“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采购需求无说明，则为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
四、到货调试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调试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按采购需求上的要求填写。
	3. 乙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 10 天前通知甲方。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为本合同书的条款。
十三、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见“ 采购需求 ”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按“采购需求”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质保期自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 服务热线：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星期一至星期日）； 服务响应：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单独明确的除外) 。
十八、逾期交货的赔偿	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2‰/天 计算，延误期限为 30 天。
二十二、通知	通知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综合楼 916 室。
备注	本采购文件内所说的“ 验收合格 ”是指“ 仪器必须达到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已通过甲方当地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且调试至正常运行。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资料表为准。

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 附件二：采购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投标响应表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附件四：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附件五：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附件六：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清单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附件二：采购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投标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附件四：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附件五：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附件六：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

采购单位：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二〇二 年 月

编制说明

一、履约验收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

二、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目录

- 1.履约验收
- 2.设备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表（附表**~附表**）
- 3.商务要求履约情况表(附表**)
-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附表**）
- 5.签收单
- 6.设备自检记录表
- 7.培训记录表
- 8.验收申请表
- 9.验收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 10.采购项目验收意见书
- 11.验收专家承诺书

履约验收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单位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部门 综合事业发展部 _____ ☒ 使用部门 ××研究部 _____ ☐ 其他部门 _____		

履约验收时间	自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0××年×月×日
履约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分环节验收 ☐其他_____
履约验收程序	1、到货验收。 由采购人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和中标人一起进行验收，如分批次进行验收时，中标人可以在货物到齐后一次性进行确认。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申购部门、采购部门和中标人共同签名确认。同时，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按期成功交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2、调试验收。 2.1 采购人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和中标人一起进行验收，如需要，中标人可安排制造商一同参与验收。验收应对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参数及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验收，确保设备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中标人应同时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采购人。 2.3 调试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人出具设备自检记录表（必须）、验收报告（可选），采购人申购部门、采购部门、中标人签字确认，作为质量验收合格依据。 3、计量确认验收 经使用部门确认需要计量的设备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4、在验收过程中，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验收内容	二十六、×××（设备1名称）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表 二十七、×××（设备2名称）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表 ×、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履约验收标准	1、交付履约验收标准为：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	---

GQT/ZDJL SB-03-01-01

×××设备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实际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			
验收人	使用部门验收人		
	采购部门验收人		
	供应商（生产厂家）验收人		

填表说明：

符合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时打“√”或填写具体的实际技术参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GQT/ZDJL SB-03-01-02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	是否符合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约定的设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100%, (因云平台表述固定, 此处的“1期”并不代表仅支付1期或以1期支付, 支付期数与要求以后面各小点的具体描述为准) 1.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 含税产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在 (财政资金到位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____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1.2 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 确认货物数量、型号、品牌、外观完好, 并共同签署《签收单》后, 含税产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报关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外商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外贸发票复印件 (加盖公章), 进口非免税产品 (如有) 需提供海关完税凭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等文件, 在 (财政资金到位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即____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到货款。 1.3 货物调试完毕、调试至正常运行, 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 在 (财政资金到位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____ ¥元给中标人作为合同末期款。验收时间以最后到货的设备完成验收时间为准。 1.3.1 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 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 (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 可以委托省外) 计量检定/校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1.3.2含税产品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口免税产品提供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1.3.3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 1.3.4采购项目验收意见书。 2.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延迟付款。 4.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		
	2、调试验收。		
	3、计量确认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 （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已包含在总价内；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包装费、搬运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 （3）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人进行的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调试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中还包括《合同资料表》或用户请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标记按相关要求执行。	
		5.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设备调试	设备调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所提供设备相关的各种文件应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试	2. 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 由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并经计量合格,附验收报告。	
		4. 设备涉及环境改造需要现场施工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共同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施工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中标人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 1.2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合同约定的型号。中标人进一步保证，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的《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保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4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中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

1.5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6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2.质保服务

2.1质保期见合同标的供货货物主要内容，自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设备配套的工作平台（数据处理系统）必须提供3年全免费维修服务，收到报修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中标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人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2.2中标人应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2.3中标人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采购人，在收到维修要求时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4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2.5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

	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7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 2.8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技术培训要求	1.培训两名（或以上）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并提供进一步的培训支持。	
	2.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测试标准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校准或标定操作，系统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及调整，各测试系统的实际操作及操作中的注意事项，系统的实际运行使用等，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任何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援助，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仪表操作，了解仪表工作原理。所有培训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完善的技术文件（中文和英文）其费用应包括在技术服务价格之内，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楚、足够保证现场试运转以及正常安全运行。资料包括操作手册、技术参数表等。	
	2. 中标人应提供所配置必要的附件及选件的清单，备品、配件及附属部件（包括一般维修说明及易损件名称、价格、更换的方法等）	
	3.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校准证书；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资料。	
	4. 在设备调试之前，中标人应提供调试条件说明，以便采购人核对现场条件情况。	
	5. 中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正常使用，不受侵权等法律问题的限制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验收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人	使用部门验收人		
	采购部门验收人		
	供应商（生产厂家）验收人		

填表说明：

符合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时打“√”，不符合填写具体情况。

GQT/ZDJL SB-03-01-0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绩效指标进展 情况 及预期情况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已实现情况
	实验仪器设备 验收通过率	100%	☐ 已实现 ☐ 未实现
	检验检测设备 购置计划完成率	≥90%	☐ 已实现 ☐ 未实现
	设备到位及时率	≥90%	☐ 已实现 ☐ 未实现
	实验仪器用户满意率	≥90%	☐ 已实现 ☐ 未实现
	安全事故发生件数	0	☐ 已实现 ☐ 未实现
	新增业务收入增长率	≥5%	☐ 已实现 ☐ 未实现
验收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人	使用部门验收人		
	采购部门验收人		
	供应商（生产厂家） 验收人		

签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中标单位					
到货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货物包装: ☐ 完好, ☐ 破损					
货物情况: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 ☐ 相符, ☐ 不相符					
送货人:		接受人:			
送货日期:		接受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GQT/ZDJL SB-03-03

设备自检记录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中标单位					
到货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测试方法	测试人员	自检结论	
1					
2					
3					
测试异常:					
解决方案:					
是否解决: ☐ 已解决 ☐ 待解决					
中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培训记录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授课人	
设备名称			
采购单位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记录人	
培训内容			
培训目的及目标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电话

注：

三十、本表为单次培训记录表，如需多次培训请供货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增加附表。

三十一、质检院人员无需填写单位，只需填写部门。

三十二、质检院人员无需填写电话号码，其他单位人员需填写电话号码。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中标单位			
致：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我方已完成_____项目的服务、供货、调试及培训工作，经自检合格，现申请采购人组织本项目验收工作。 附： 1.设备自检记录表 2.签收单 3.培训记录表 4.相关校准证书（如需要） 5.产品说明书、合格证 注：请供货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附件内容。 中标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验收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序号	参加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验收小组人员			
2				
3				
4				
5				
1	采购单位代表（非验收组成员）			
2				
3				
1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非验收组成员）			
2				
3				
1	中标供应商代表			
2				
...				

采购项目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小写：人民币大写：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验收主体	综合事业发展部、××研究部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履约验收的方式	1. ☒ A、现场验收； ☐ B、线上验收。 2. ☐ A、一次性验收； ☐ B、分段验收； ☐ C、分期验收； ☒ D、分节点验收。		
其他情形	1. 是否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 A、是； ☒ B、否。 2. 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A、是； ☒ B、否。 3. 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 ☐ A、是； ☒ B、否。		
验收内容	三十三、本项目所有设备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见附表1~附表**； 三十四、本项目商务要求履约情况，见附表**； 三十五、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附表**。		
验收情况	202 年 月 日，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组织“____的合同项目”验收工作，此次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在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介绍后，通过对投标产品的情况进行询问、查看；并观看供应商设备现场演示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情况。本项目设备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验收标准，为保障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建议采购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专家意见书要求完善。		

	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 A、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按照合同完成，验收通过。 ☐ B、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情况较差，验收未通过，需要重新完善之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未通过的地方如下： 1、.....； 2、.....；
	验收小组签名（签字）：
	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GQT/ZDJL SB-03-08

验收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验收小组专家，在参加_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组织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的项目验收工作中，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验收工作纪律，认真、严格履行评委职责，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政府采购验收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验收意见，并对自己的验收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透露验收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等情况；负责参与对供应商的询问或答疑和项目的复核等工作；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义务。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自愿遵守以上条款所规定的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46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429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质检院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434297]，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质检院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质检院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43429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质检院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429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